

# 招标（采购）代理委托 协议

【委托编号：ZX05680125MZCZ】

【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登革热应急消杀服务项目】



公开 | 公平 | 公正

委托人(甲方):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(乙方): 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招标(采购)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(采购)活动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(采购)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委托编号     | ZX05680125MZC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  |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登革热应急消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户需求     | 详见《用户招标(采购)需求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资金来源     | 财政性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筹性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预算金额     | 250 万元(人民币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标(采购)类别 | 货物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标(采购)方式 | 公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邀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谈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磋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一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询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### 二、委托内容

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,组织实施代理业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,具体为:

1. 编制、发售《招标(采购)文件》;
2. 发布招标(采购)信息公告,包括更正、延期、中标公告等;
3. 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,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;

4.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，提供评标方法、步骤、标准的建议；
5. 根据项目需要，组织答疑会；
6. 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，并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7. 落实评标地点，组织评标工作；
8. 将《评审报告》送交甲方及有关部门；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0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费用与税

1. 本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活动的专家劳务费，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另行计收。
2. 专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代缴。
3. 乙方按照【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】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。  
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。
4. 如有涉及到《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》、进口产品、单一来源等专家论证的，专家论证的有关费用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另行计收。

### 四、委托期限

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，且收取了全部中标服务费 30 天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### 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专人与乙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及时提供委托项目的《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》，包括详细的技术、商务条款（技术参数及要求或服务内容）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（工程类）等书面材



料和电子文档；提出合理、合法的项目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3. 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、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计划的，甲方须在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盖章确认前以采购人的身份登录上述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；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乙方。

4. 审核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并予以盖章确认。

5. 自招标（采购）信息公告发出后，对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的任何修改（包括资格条件要求、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、评标办法及标准等），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。

6. 参加开标的委派代表及监督人须按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要求的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。

7.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委派代表，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方法的确定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8. 按照《评审报告》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排序，自收到《评审报告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人，在《评标结果确认函》上加盖公章确认并及时交给乙方，以便乙方尽快进行《中标公示》的工作。

9. 监督乙方组织的招标（采购）活动；督促中标供应商向乙方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。

10. 保守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满足甲方的合理、合法要求，对违法违规的要求有权拒绝。

2. 根据《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》编制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，并报甲方盖

章确认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或答疑会。
4. 自招标（采购）信息公告发出后，在收到甲方对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（包括资格条件要求、用户招标（采购）需求、评标办法及标准等）加盖公章的纸质修改文件，及时进行修改/更正公告的发布。
5. 依法提交专家抽取申请，并组建“评标委员会”。
6. 评标结束之日起，2个工作日内将《评审报告》（复印件）及《评标结果确认函》（未有甲方公章）送交甲方。
7. 发送中标通知书。
8. 及时答复“合格供应商”的询问和质疑。
9. 接受甲方监督，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。
10. 保守招标（采购）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11. 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2. 提供项目文件汇总：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、《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》及其他文件复印件（评审报告、中标结果确认函、中标通知书）。
13. 招标（采购）过程中的其他资料将定期移送至广州市国家保密局（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）进行销毁。

## 七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允许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九、其 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

代表签字：龙正杰

联系方式：86817571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陈立

联系方式：020-86879979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